「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「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「本自治條例」下簡和十年一月十九日制定,考量臺北市(以基金數額日益龐大,為建立有效且健全之監督管理機制,爰於九十八年二月十日修正第四條之所。近年為有效緩解高齡化及家庭功能薄弱或崩解等問題,本市因應社會福利認施。 會福利設施。
- 二、惟本市議會考量應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提供 弱勢市民直接性、立即性之協助,爰於一〇二 年五月二十三日以議民字第一〇二〇四〇〇一 四八〇號函,請臺北市政府針對本自治條例之 支出範圍通盤檢討,並於六個月內提出修正案。 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,修正重點如下:
- (一)為配合本市議會認為應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 於提供弱勢市民直接性、立即性之協助,增 訂第二項「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 用之編列,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, 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俾確保本基金以 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計畫為主。有購 置社會福利所需之不動產需求時,亦不排擠 推展社會福利方案經費,以落實本市議會希 並運用本基金直接照顧本市市民之期待。

- (二)考量每年編列新年度預算時,當年度預算尚執行中,故採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、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之編列,以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,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文字,統一修正本自 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九條之「管理機關」為「社 會局」
- 四、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 會第四次會議 (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)三讀 審議通過,並經本府一〇七年七月六日府法綜 字第一〇七六〇一三〇二九號令公布。